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9 年縣市文物普查研習班

報名簡章

一、目標

文化資產普查及調查研究是各項文化資產登錄指定、保存及維護修復前必要的基礎工作，也是世界各國國力調查之重要項目。文物普查為重要的初步篩選工作，透過規範化的普查程序將具有古物價值潛力之文物，經由《文資法》給予保護。藉由文物的保存，發現並傳承重要的全民共同文化記憶。

「縣市文物普查及國公有文物清查暫行分級專業輔導中心計畫」除賡續「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一）」辦理縣市文物普查計畫考評及諮詢外，並新增國公有文物清查暫行分級專業輔導重點工作，同時規劃有 2 場的縣市文物普查研習、3 場國公有文物清查暫行分級研習教育課程。

本階段的「縣市文物普查研習班」課程包含文物普查法規、基本概念、實地作業、研究方法、普查倫理、資料登錄作業及檢視記錄實作示範等內容。本課程吸納了先期研習學員的回饋，深化基礎課程內容，將學員分組實際參與文物檢視記錄，強化操作實作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使其更能貼近文物普查現場。

經由制定標準作業規範、文物普查專業知識及執行方法，深耕培訓文物普查種籽人才，透過本課程的培訓期能建立自發性、全面性的文物普查分級登錄方法，學員日後也能藉由參與清查臺灣文物資產，豐實國家文物資源庫，逐步建構自發性的縣市文物普查、國公有文物清查暫行分級及登錄指定之工作體系。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專業輔導中心

三、辦理時間與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臺南場	108 年 03 月 15-16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地下一樓) 06-222 4911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四、招生對象

每場次招收以 90 人為原則，錄取順序依以下列資格排序錄取：

- (1) 各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業務相關人員。
- (2) 公私立大學院校文物、藝術史、歷史、文保等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師生。
- (3) 公私立學校(含中、小學)財產或檔案管理人員或師生。
- (4) 地方文史團體、寺廟、教堂、宗祠管理人員或志工。
- (5) 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文物承辦人員或相關人員
- (6) 有興趣之一般民眾。

**依「報名資格」排序篩選並將優先錄取各縣市文化局相關文物普查人員及正在執行普查計畫者或相關人員。經主辦單位審查後，額滿為止。主辦單位擁有名單審查權。

五、報名與錄取

報名：

- (1) 報名時間：10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02 月 15 日止。
- (2) 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預約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至以下網址填寫：<https://goo.gl/PQvGne>
- (3) 報名表上必填欄位若空白或內容模糊者者，一律視為無效報名，不進行篩選。
- (4) 洽詢專線及信箱：施小姐 0928-339-402；luckang7783918@gmail.com

錄取：

- (1) 錄取者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並公告；無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2) 錄取公告：正式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2 月 20 日 10:00 後，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全國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資訊網(<https://nsmh.boch.gov.tw/>)以及「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粉絲專頁，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錄取者。

(3) 錄取者若不克前來，請於各場次研習課程開始前 10 日電話告知，以利通知候補學員遞補。

(4) 本訓練課程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全國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資訊網 (<https://nsmh.boch.gov.tw/>) 以及「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粉絲專頁。

六、其他事項

- (1) 課程內容名稱及時間分配當得視講師情況調整之，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本局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
- (2) 各場研習兩天分上午、下午兩次簽到退，全程參與之錄取者發予結業證書。
- (3) 公務員學習時數：臺南場次為登記 15 小時。
- (4) 本研習課程免費，承辦單位提供參與學員飲水、午餐便當(報名時請配合註明葷素)、保險，交通及住宿敬請自理，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概念，研習會場恕不提供紙杯，相關交通資訊請參考附件，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
- (5) 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活動進行(如風災、地震、火災、水災等)，依規定辦理延期並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全國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資訊網(<https://nsmh.boch.gov.tw/>)及「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粉絲專頁網站。

七、課程與師資

(一)臺南場

時間:108 年 03 月 15-16 日

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地下一樓)，電話 (06)2224911

(二)本研習第二天實作教學課程，將依據學員報名時所填資訊分組，現場提供 8 件文物進行登錄(每組只記錄 1 件)，組員需輪替負責各實作工作項目，並有使用筆電之需求。

第一天

時間	課程內容	師資
9:00-9:30	報到(請學員提早入場)	
9:30-9:40	始業式：長官致詞	
9:40-10:10 (30 分鐘)	文物普查法規與推動策略	楊善淵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古物科專員
10:10-11:00 (50 分鐘)	文物普查基本概念與準則	李建緯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50 分鐘)	文物普查實地作業：方法與標準程序	盧泰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50 分鐘)	普查倫理	黃茂榮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組助理研究員
13:50-14:00	休息	
14:00-14:50 (50 分鐘)	文物研究方法—年代、空間脈絡、文獻與圖像意義	李建緯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50 分鐘)	文物研究方法— 類型與風格分析、裝飾題材、製作工藝、年代與產地判定	盧泰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
15:50-16:00	休息	
16:00-17:30 (90 分鐘)	普查現場文物保護 -紙質文獻、圖書、石、陶瓷、金屬等無機材質，木質及泥塑神像、壁畫、彩繪、織品等基本知識	喬致源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 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負責人、修復師
17:30~	賦歸	

第二天

時間	課程內容	師資
09:00-09:30	報到	
09:30-10:20 (50 分鐘)	文物普查資料登錄作業 —表格填寫與實作說明	陳羿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碩士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90 分鐘)	文物檢視記錄實作示範 文物現場如何作記錄、持物、測量、攝影等	李建緯、盧泰康 助理:白惟昕、施淑鈴、魏執宇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90 分鐘)	文物檢視記錄實作示範(學員分組參與) -文物現場如何作記錄、持物、測量、攝影等	李建緯、盧泰康 助理:白惟昕、施淑鈴、魏執宇、陳薇好、賴怡慈、吳綺翎、郭肯德、陳遵旭
14:30-14:40	休息	
14:40-16:40 (120 分鐘)	分組報告及討論	文資局長官 李建緯 盧泰康
16:40~	賦歸	

八、場地資訊

1. 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地下一樓)
2.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里中正路 1-1 號(06) 2224911
3. 交通資訊：

《停車資訊》可停放於路邊停車格或公 11 停車場(臺南市忠義路二段 1 號)。

《台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15 分鐘。

《高鐵車站》出臺南站至第二出口處轉乘高鐵免費接駁車(往市政府路線)，約經 30~40 分鐘車程於建興國中站下車，下車後即可看到孔廟，孔廟旁為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臺鐵車站》計程車約 5 分鐘車程，或沿中山路步行約 15 分鐘。

《公車資訊》搭乘 1、2、6、7 號公車至民生綠園站、中山路站、孔廟站或開山路站下車。

位置圖



九、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學員下列事項：

一、承辦單位(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專業輔導中心)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為處理課務所必需。(如保險、簽到表、識別證、課程異動通知、簡訊發送及 e-mail 等)。

(二)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

二、承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地址、email 等，如報名表)。

三、承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承辦單位存續期間或本中心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承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與本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

(三)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與承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員就承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承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
- 五、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